

檔案編號：EDB(ECP)48/02(N)

立法會資料摘要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

引言

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下文第 6 至 9 段)，應於 2010 年 9 月起開始實施，由中一開始，逐年推展至初中其他級別；
- (b) 當局應預留資源以加強重點視學、為那些或有需要由母語轉以英語授課的學科教師提供所需的培訓及專業支援，以及委託顧問進行大型的縱向研究，以期發展有效的教學資源(下文第 12 至 15 段)；以及
- (c) 與此同時，當局應預留資源加強小學英語的學與教，為學生打好穩固的英語基礎(下文第 16 和 17 段)。

理據

微調教學語言的需要和目標

2. 多年來，在社會大眾對母語教學政策的討論中，大家都同意英語在香港有着獨特的文化、經濟及社會上的重要性。雖然大部分學生在小學以母語學習，但高中階段與專上教育卻相對地較大程度以英語進行教學。政府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 2005 年 12 月發表的《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報告》)中建議的修訂中學教學語言安排(由 2010 年 9 月起生效)，有關安排旨在鞏固母語教學政策的方向，以及保留現行的二分做法(即將學校因應其在初中的教學語言，分為英中或中中)。然而，越來越多持分者對這政策表示下列的關注 -

- (a) 母語教學雖然可消除學生的語言障礙，有效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和投入感，但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在課堂接觸英語的機會較少，對於他們由初中銜接至相對地較大程度以英語進行教學的高中階段及/或專上教育時，或有影響。
- (b) 「英中」和「中中」的二分法未能完全滿足個別學生的需要。
- (c) 「英中」、「中中」的標籤為學校及學生帶來負面影響，「中中」的教師及學生因而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學生學習英語的動力亦受影響。
- (d) 根據現時檢視機制，現有英中如未能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¹，將會轉為中中，這會妨礙學校的穩定發展。

3. 同時，香港須提升作為先進國際城市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保持經濟增長。我們正踏入全球一體化的新時代，教育制度，包括課程及教學法，都必須與時並進。要學會學習，學生必須掌握如何收集及整理資訊，作出歸納和分析，並能夠清晰地表達自己的意見。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我們的學生必須中、英兼擅。

4. 要學好外語，有兩個重要元素，一是動機，另一是語言環境。由於香港社會以華人為主，日常生活主要用中文溝通，普遍欠缺一個豐富的英語環境。因此，學生在課堂以外，沒有充分接觸英語的機會。學校正好提供非常合適的環境，讓學生接觸這個外語，而我們希望增加學生在學校接觸英語的機會。

5.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會對於教統會於 2005 年 12 月提出並獲政府接納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作出微調，讓中學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志趣，並按校本情況，包括教師的能力和準備情況，採取適當的教學語言安排，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在校內接觸和運用英語，以便他們銜接高中及/或專上教育。

¹ 根據《報告》的建議，英中獲派的中一學生中，最少應有 85% 屬前列 40% 的學生。

微調的基本原則和建議的框架

6. 微調的目的不是要將教統會建議的教學語言政策推倒重來。事實上，我們認為沒有理由這樣做，因為有關政策已為母語教學奠定穩固的基礎，而母語教學公認是幫助學生學習學科的有效方法。相反，我們認為有需要維持中文(粵語和普通話)的重要地位，以協助教師和學校營造優質中文教學環境，讓母語教學平穩發展。教學語言作為語言政策的一環，其主要目標是讓學生掌握兩文(中、英文)三語(英語、粵語和普通話)，為未來挑戰做好準備。儘管如此，我們希望所有中學(不論是中中或英中)的每名初中學生，都能提升其學習動機，並有機會因應本身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循序漸進地以英語學習學科的知識。建議的微調方案根據以下六個原則制訂 -

- (a) 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效能為大前提。
- (b) 我們應堅持「母語教學、中英兼擅」的目標。
- (c) 我們應繼續堅持《報告》的建議，要求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必須符合學生能力²、教師能力³及支援措施三個先決條件。
- (d) 學校應根據先決條件作出專業判斷，按本身的情況採用合適的教學語言安排，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
- (e) 學校應在其全校參與的語文政策下，制訂其教學語言策略，並增加有關教學語言安排的資料的透明度，以便家長選擇學校。

² 要有效以第二語言學習，學生必須有較強的學習動機和能力，才能克服語言障礙。2004年進行的研究顯示，香港有不超過40%的中一學生能以英語學習。儘管如此，由於我們致力提升小學生的英語水平(詳見第16和17段)，預計小學生的英語水平會有所改善，因此，我們稍後或會檢討學生能力這個條件。

³ 就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的教師而言，英語能力的基本要求是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C級或以上(2007年以後，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第三級或以上)，或具備同等資歷(例如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第6級或以上)。

- (f) 教育局會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就個別學校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監管學生的學習效能。

7. 建議的微調教學語言框架將沿用《報告》建議的三項先決條件，詳情如下 -

- (a) 學校將不會再分為「中中」和「英中」。假如學校決定按「分班」安排以制訂教學語言策略，便須考慮能否符合「學生能力」這個條件，即在每六年一次的檢視周期⁴下，學校在過去兩年獲派屬全港「前列 40%」的中一新生平均比例達到一班學生人數的 85% (按 2010 年中一派位每班 34 名學生計算，即 34 人當中有 29 人)，該校便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班別的教學語言安排。學校在諮詢有關持分者後，可按本身情況，包括學生的需要、教師能力及準備情況、學校支援措施等，選擇「分班」、「分組」、「分科」、「分時段」或混合形式，採用最合適的教學語言安排。如是，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模式將更多樣化，包括全部以母語授課、不同科目以母語或英語授課，以及全面的英語沉浸式授課。
- (b) 至於其他學生主要會以母語學習學科。我們為加強學生的英語學習環境，學校用於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比例上限，將由原先《報告》提出的中一 15%、中二 20% 及中三 25% 課時，上調至在初中每級劃一 25% (有關比率指英語延展教學佔英文科以外總課時的百分比)。學校運用增加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課時，加上英文科一般已佔總課時約 21%，將可明顯地提升學校的英語學習環境。
- (c) 為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以及協助他們在高中時相對較多的英語學習，我們將容許學校將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 25% 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個別科目 (最多兩個科目)。我們已就此訂

⁴ 由於有需要利便學校預先制訂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而且學校每年獲派的中一新生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我們將實行每六年一次的檢視機制。我們會按照《報告》的建議，根據 2008 年和 2009 年的中一派位結果，向學校提供有關其收生的資料，以便學校為 2010 年 9 月開始的首個六年規劃期，制訂校本教學語言安排。

定有關的指導原則，即學校在考慮採用這「分科」模式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模式能否配合其整體課程的規劃，確保其提供的整體中學課程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 (ii) 學生的需要、興趣和學習進度是否適合以此模式教授；
- (iii) 校本情況，包括教師的能力和準備情況是否配合；及
- (iv) 有否訂定清晰的評估指標，進行自評及甄審，確保在採用「化時為科」後，能營造具挑戰性及互動性的優質課堂環境，促進學生學習。

無論如何，學校都應以保障學生有效學習為大前提。我們將訂定一套監管及支援相輔相成的機制。詳情見下文第 11 至 14 段。

多元的教學語言安排

8. 根據上述建議的框架，所有學校基本上均可自行決定採用母語教授所有學科，並使用不多於總課時(不包括英文科的課時)的 25% 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學校如符合上文第 7(c)段所載的指導原則，則可採用母語教授部分學科，並以英語教授若干學習領域／學科，但不得使用多於總課時(不包括英文科的課時)的 25% 或在多於兩個非語文科目以英語授課。學校如有一定數目的學生符合上文第 7(a)段所述的「學生能力」條件，可自行決定採用英語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或採用母語教授部分非語文科目，並可在多於兩個非語文科目或使用多於總課時(不包括英文科的課時)的 25% 以英語授課。

9. 值得注意的是第 7(a) 段所述的「分班」安排並非教統會在 2005 年《報告》內提及在校內劃一將班級二分為以母語授課或英語授課的安排。我們建議賦予學校彈性，在不同班別以英語教授一個至多個非語文科目。學校若有一定數目的學生符合以英語授課的條件，便可按本身的情況和學生的需要作出專業判斷，採用最合適的教學語言安排。換句話說，一所學校內的不同班別，以至不同學校，採用英語授課的科目和科目數目都有所不同，再加上我們鼓勵學校為母語授課的班別加強英語延展教學活動，我們預期教學語言安排會更多元。為保障學生的學習效

能，學校在有關安排上的專業決定至為重要。基於此，我們需要學校認同其教學語言的安排屬其校本語文政策的部分，並與後者一致。

確保微調方案適切落實

資料的透明度

10. 根據建議的微調方案，學校須增加有關教學語言安排的資料的透明度，並設立機制，向家長解釋有關「分班」、「分組」及「分科」的施教模式和個別學生升上中二和中三時轉班的安排。有關的安排及學生編班準則，應詳載於學校發展計劃內。此外，學校亦須向教育局匯報其教學語言安排，並讓家長及公眾人士清楚知悉個別學科的教學語言，以及英語教學延展活動會否在個別學科進行。

監察

11. 另一方面，學校要就學生的學習成效及教學語言安排問責。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應將全校參與模式的語文政策、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及背後的理念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同時列明有關政策的安排，例如教師是否已為使用英語授課作出妥善的準備，以及相關的校本支援措施以促進採用英語教授有關的學科。學校並應將其發展計劃上載學校網頁內。

12. 在監察方面，我們會繼續進行現時的校外評核，並加強重點視學，藉以協助學校(特別是有意採取「分科」安排的學校)檢視其教學語言安排的成效。我們會在 2010 年 9 月開始連續三個學年，每年為大約 70 所學校進行重點視學。我們計劃成立一個由教育界人士組成的諮詢小組，跟進重點視學觀察所得和結果，向教育局提出改善建議，以便教育局與有關學校跟進，在有需要時調整或重新規劃有關教學語言安排。假如發現學校有違規情況，例如學校未經教育局同意而實施不符合先決條件的教學語言安排，我們會向有關學校發出警告，並會公布周知，以及因應有關個案的情況作出相應的跟進措施。

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

13. 為了提升課堂上的教學質素，我們建議為那些或需要由母語轉以英語授課的非語文教師提供所需的培訓及專業支援，強化他們的教學策

略，並提供代課教師，以鼓勵上述教師參與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有助教師建立語感和加強語文知識和技巧；及互相協作和合作，進行跨課程推廣英語。我們會在一些可以有效使用英語延展教學活動以讓學生多接觸英語的學習領域，製作更多學與教資源。校本課程發展的到校支援服務，亦會就如何策劃全校參與模式的語文政策和跨課程教學語言安排，為學校提供更多指引。我們並會每半年一次為學校舉辦分享會，加強學校間的聯絡，分享有效的實踐方法。

14. 由於教學語言安排趨向多元，除現正進行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研究⁵外，我們建議進行另一項縱向研究，以分析各種教學的模式及其效能，並收集相關數據。這將會是一項大型研究，預期約有 200 所學校參加。研究機構會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便一起發展有效的教學資源。

15. 我們預計由 2010 至 2014 年的五年間，須預留約 6 億 4,000 萬元，以推行上文第 13 及 14 段所述的措施。這 6 億 4,000 萬元之中，約 5,000 萬元是縱向研究的預計費用，其餘 5 億 9,000 萬元主要用來為那些或需要由母語轉以英語授課的非語文教師舉辦在職專業發展課程，以及聘請代課教師，在前者接受培訓時暫代其教學職務。

提升小學生的英語水平

16. 我們相信，提升小學的英文教與學，讓學生打好穩固基礎，至為重要。除了藉着多項持續推行或新推行的支援措施提升小學生的英語水平外，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支援措施，進一步提升小學的英文學與教水平 -

(a) 為了吸引人才投身教育，我們建議設立獎學金，頒予合資格而又有志修讀英國語文學位及師資培訓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在畢業後須在本地學校任教最少三年，並以小學為優先；

(b) 對現職但未達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所設定學歷要求⁶的小學語文教師，我們建議為他們舉辦有關學科知識及教學

⁵ 現正進行的研究範圍較小，只涵蓋約 30 間中學。

⁶ 語文教師須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以及主修相同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

法的培訓課程，並提供代課教師，讓學校安排這些現職教師接受培訓；

(c) 我們建議按需要調撥資源，以便小學採取校本措施，營造更佳的英語環境；以及

(d) 我們建議成立一個由志願專業人士組成的網絡，為學生舉行英語活動。

17. 上文第 16(a)段所述的獎學金，每年會頒予約 50 名準英語教師，預計每年經常費用為 1,400 萬元。至於上文第 16(b)至(d)段所述的其他措施，在 2010 至 2014 年的五年間，預計費用約為 3 億 1,000 萬元。

實施日期

18. 我們將由 2010 年 9 月開始實施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由中一開始，逐年推展至初中其他級別。

建議的影響

----- 19. 建議對財政、經濟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及環境沒有影響。建議如對公務員有影響，會由教育局現有撥款吸納。

公眾諮詢

20. 過去一年，我們廣泛諮詢不同的持分者，包括校長、教師、辦學團體、主要教育團體(包括學校議會和教師組織)、學生、家長、教統會、立法會及區議會。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透過通知會學校有關的安排，並向學校和市民派發資料小冊子和宣傳單張。

背景

22. 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期以來，香港政府一直在中學推廣母語教學。根據 1997 年公布的《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指引》)所制定的政策綱領，中學須符合以下三個基本條件，方可採用英語教學：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教師具備以英語授課的能力；以及有足夠的支援策略／措施以便由母語改為英語授課。自此，大多數中學在初中使用母語授課，但可根據學校就這三個條件的評估，在高中彈性安排一些班別以英語教授某些科目。

23. 教統會在《報告》中，繼續支持《指引》的政策方向，並就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的條件建議具體的準則及檢視機制。《報告》亦強調實施母語教學的同時，要確保學生也可以學好英語，並就此建議具體措施。政府接納《報告》的建議，並同意修訂後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應於 2010 年 9 月開始實施。

其他

24.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92 6621，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葉靈璧女士聯絡。

教育局

2009 年 5 月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我們將在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預留 9 億 8,00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 (a) 5 億 9,000 萬元為那些由母語轉以英語授課的中學非語文科教師提供所需的培訓和專業支援(2009-10 至 2013-14 年度)；
- (b) 3 億 1,000 萬元用以提升小學英語的學與教水平(2009-10 至 2013-14 年度)；
- (c) 5,000 萬元用於委託顧問在中學進行大型縱向研究，以發展有效教學資源(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及
- (d) 3,000 萬元以加強中學重點視學，有效監察校本教學語言安排(2010-11 至 2013-14 年度)。

此外，我們建議每年撥出 1,400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設立獎學金，頒予合資格而又有志修讀英語相關學位及師資培訓課程的學生。

2. 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撥款，會按情況由教育局局長的經營開支封套和語文基金撥付。

對經濟的影響

3. 從宏觀角度來看，微調教學語言應有助提升香港中學教育的成效，從而為香港培育優秀人才，以配合全球化及知識型經濟體系的需要，以及應付這種經濟體系下種種的挑戰。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樞紐，必須擁有強大的人力資源，才可取得進一步的發展。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建議可提升教與學的質素，創造更多空間和機會，讓學生得到全人發展，並為家長及學校提供更多選擇和彈性。由於有關建議可提供足夠和合適的教育機會，因此符合讓個人潛力得以充分發揮的可持續發展的準則。